

106年1月4日
行政院第3530次會議

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 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

法務部檢察司

報告人：林司長邦樑

報告大綱

前言

一、我國洗錢防制現況

二、遭遇問題及可能危機

三、目前已推行之相關進展—法制面

四、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因應—效能執行面

五、未來應有作為—成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

結語

前言

洗錢防制即金流的秩序、錢的遊戲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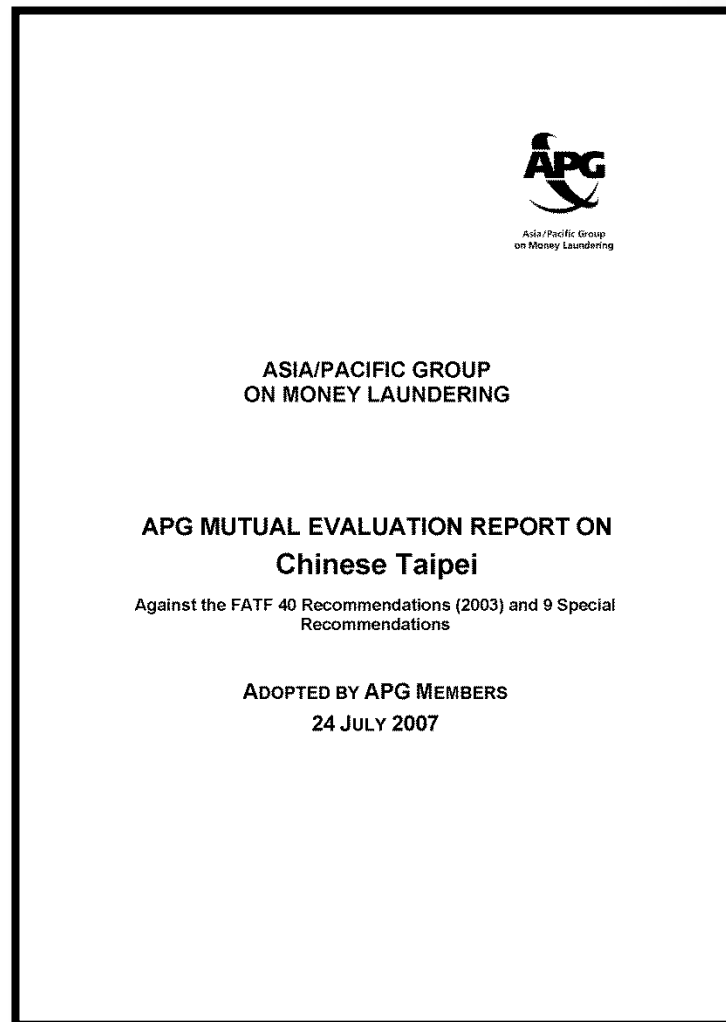
洗錢防制做得好，代表金融環境健全，可爭取更多生意，爭取國際發言權

反之，只有被國際金融抵制、客戶落跑的後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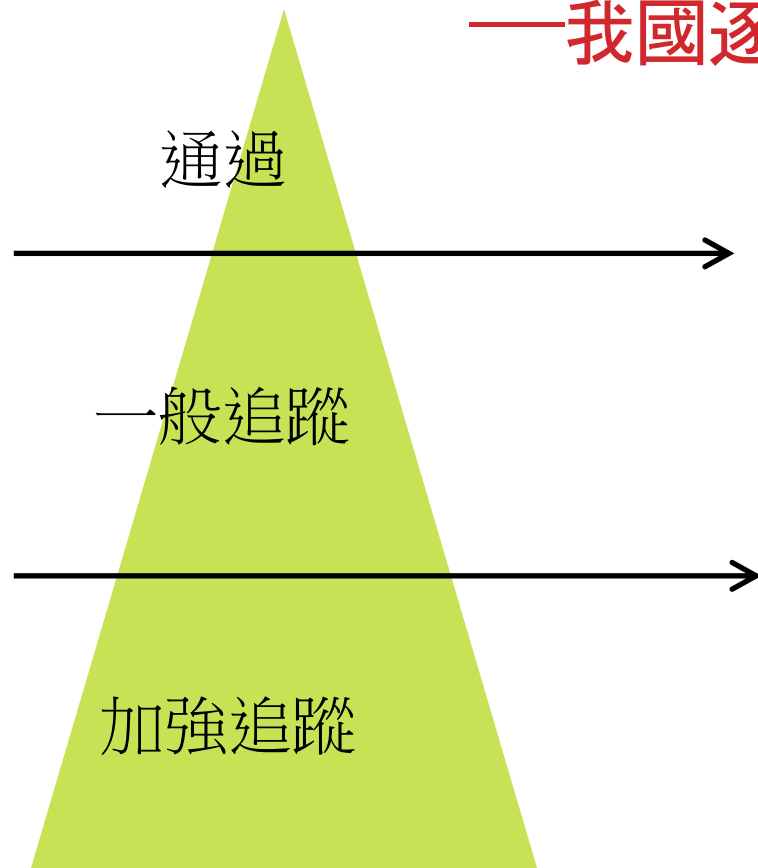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洗錢防制現況

- 一、洗錢防制預防面缺失
- 二、洗錢防制追訴面缺失
- 三、欠缺打擊資恐法制
- 四、非營利組織之金流未透明



我國在APG相互評鑑現況

——我國逐年退步



我國(96年)、庫克群島、印尼、諾魯、尼泊爾、紐埃、巴基斯坦、帛琉、菲律賓、馬歇爾群島、所羅門群島、東加、越南、東帝汶、汶萊

我國(100年)、阿富汗、寮國、緬甸、巴布紐雅幾內亞、馬爾地夫

遭遇問題及可能危機

- 一、金融機構認知與執行標準低於國際標準而遭裁罰，且我國將遭制裁
- 二、司法實務「人頭」犯罪嚴重
- 三、國際商業往來顧忌
- 四、國際形象不佳與國際金融活動空間縮水



目前已推行之相關進展—法制面

- 一、法務部已陸續完成刑法沒收新制、資恐防制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立法與修法
- 二、法務部將積極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、國際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立法
- 三、洗錢防制新法修正重點即在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，強化金融活動審查義務、納入非金融事業及人員(如納入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銷業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業)、強化邊境金流管制



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因應—效能執行面

一、後續子法制定、宣導及講習等配套措施

法務部持續推動相關宣導講習，刻正制訂相關授權子法、辦理洗錢防制訓練與證照課程

二、跨部會協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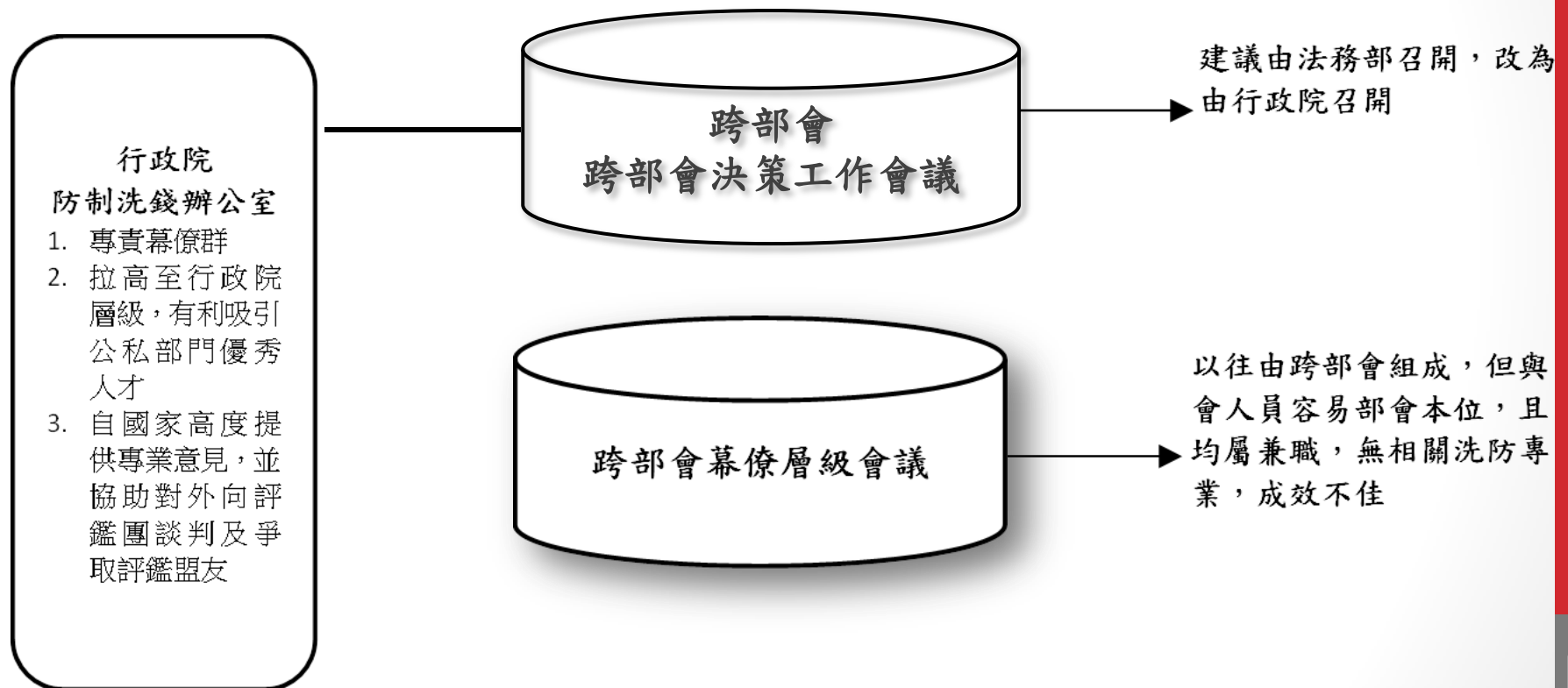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協調各部會薦派評鑑員，並將協調各部會推派因應評鑑加強輔導名單進行訓練

三、國際參與及合作

法務部積極要求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會議主辦權、爭取評鑑盟友



未來應有作為—成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 (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



結語

- 一、洗錢防制成功與否，關鍵在於政府高層決心與重視、全民支持，及各公、私部門，中央與地方之協力
- 二、我國應透過此次相互評鑑，全力衝刺，對國際展現我國金融體質之優異，以及我國政府對於國際金融活動空間之野心。



簡報完畢